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4 人。会议材料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关联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公司财务支出，维护了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江交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 3 月 20 日